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1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）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10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）。

貳、適用範圍：

定期評量、模擬考或其他重大考試。

參、應試文具之規範：

- 一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二、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三、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四、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肆、測驗前事項：

- 一、課桌椅（含抽屜）清空，桌面不得留有任何紙張或記號。
- 二、書包及非應試相關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學生課桌轉向。
- 三、考生應依照學校或老師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交換座位應試。
- 四、黑板上應書寫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考生座號。

伍、測驗中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- 二、答案卷（卡）應填寫年班、座號、姓名及考試科目；答案卡應清楚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。
- 三、電腦閱卷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，以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。更正時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的筆。
- 五、數學科與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必須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- 六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七、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若考試尚未結束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陸、測驗後事項：

- 一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二、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
柒、補考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因故未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考生返校後不得進入班級教室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。
- 三、考生作答時間比照原考試時間，但為不影響學生學習，教務處得視學生情況，縮短休息時間。

捌、舞弊及違規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。
- 二、監試人員監考期間查獲學生舞弊或違規情事，事證具體明確者，由監試人員逕行告知該生舞弊或違規，並記載於試卷袋上「考場記錄」，於該節試務結束後移送教務處後續處理；案情不明確者，由教務處移送學務處進行調查。
- 三、學生疑似舞弊或違規情形於考試結束後發現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為檢舉受理單位，本權責進行調查，依下表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懲處，並會辦教務處。
- 四、考量學生國小至國中就學階段之轉銜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，如有試場違規且情節輕微者，從寬酌情處理。

玖、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：

| 類別 | 違反試場事項 | 處分原則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測驗科目 | 寫作測驗 | 懲處 |
| 舞弊行為 |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及手勢) |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大過乙次 |
| 違規行為 |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 | 核實計分 | 核實計分 | 大過乙次 |
| | 違反試場規則，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 | 核實計分 | 核實計分 | 小過乙次 |
| | 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本規則第參條第五款所列)，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|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|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|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，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 |
| |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位置上發出響聲或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 |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二十分之一 |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|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，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 |
| | 測驗開始後，遲到逾10分鐘再進入試場者 | 該科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|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| |
| | 測驗開始後，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 |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該節課以曠課論 |
| | 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未聽勸告者 | 該科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|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| |
| | 答案卡(卷)若於考試後個別交回，無特殊理由者 |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|
| | 未交回試題卷 | | | 警告乙次 |
| | 答案卷未完整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；答案卡班級、座號劃記錯誤或未劃記班級、座號 |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|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| |
| | 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 | 該部分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| |
| | 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|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| | |
| 註 | 扣分舉例：國文科未含作文之非選擇題總分為44分，十分之一為4分。 | | | |

拾、本試場規則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